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法定代表人：岳增光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塔1层部分区域、2层部分区域、13层部分区域、32-35层、40层

受让方（乙方）：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2595H

法定代表人：葛效宏

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在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认缴的有限合伙份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实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

甲方将所持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00万元出资份额（以下称“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转让价

文德
市德

款为人民币3715.8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定义见下文）之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乙方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合伙企业份额是甲方在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法拥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标的份额后，其在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享有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保证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4、乙方具有购买标的份额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6、乙方会提供一切协助甲方以使其就转让标的份额的交易一事满足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及符合所有适用的规则及规定。

7、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标的份额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足。

第三条 交割条款

1、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即人民币3715.8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支付至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户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7001612101050001352

2、甲方收到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自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承担相应标的份额对应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享有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4、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毕当日（即交割日）视为交割完成。

第四条 费用负担

除非另有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及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承诺以及任何其他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

安徽鲁信皖禾

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就上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裁决，自作出之日起为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双方同意并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协议。

(2) 甲方转让标的份额的交易得到甲方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及上级有权机构的批准。

(3) 甲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就转让标的份额的交易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港交所”）及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并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

(4) 乙方收购标的份额的交易得到乙方有权机构的批准以及得到乙方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

(5) 乙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就转让标的份额的交易履行获得批准（如适用），并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6) 甲方转让标的份额的交易经过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

2、未达成上述全部条件的，则本交易不生效。

第九条 其它

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它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港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行政管理机关一

安徽鲁信皖禾
科技创新创业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份，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存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合同签字页）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份额转让合同签字页)

甲方: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科

乙方: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红云

2015 年 9 月 12 日

鲁信皖禾